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8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8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，暂住本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张辉，上海君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1989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州市，暂住本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郭秋丽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8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、被告人姚某某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张辉、被告人姚某某及其辩护人郭秋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9年11月，被告人刘某向被害人安某谎称可以提供本市静安区秣陵路XXX号内SH-2F-38号商铺的租赁信息，并指使被告人姚某某冒充该商铺业主单位员工，共同欺骗被害人租赁该商铺。后被告人刘某伪造相应的租赁合同与被害人安某签约，并骗取合同保证金人民币3.5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2020年2月，被告人刘某再次以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325内有其他商铺可以出租为名，骗取被害人安某合同保证金5万元。

2019年9月，被告人刘某在将上海农工商青浦超市内A7商铺介绍给被害人安某租赁后，以甲方工作人员索要进场费为名，骗取安某3万元。

以上赃款均被刘某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2021年4月15日，被告人刘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同年4月23日，被告人姚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，但拒不供述，至审查起诉阶段才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刘某、姚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、姚某某及其各自辩护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安某的陈述，证人钱某某、黄某、潘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到案经过》及调取的人口信息、相关租赁合同、转账凭证，上海乐石房地产经纪事务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被告人刘某的退赔证明材料，被告人刘某、姚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独自或与他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

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；被告人姚某某与他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，被告人姚某某犯合同诈骗罪罪名均成立。本案合同诈骗的部分犯罪系共同犯罪，其中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姚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、姚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，应予并罚。各辩护人关于相关被告人系坦白、认罪认罚、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；但关于对二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，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姚某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葛立刚

书 记 员

陈茜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